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47號

異議人即

債務人 王德才

上列異議人即債務人因債權人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聲請發
支付命令事件，對於本院所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
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，逾20日之不變期間始提出異議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8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支付命令係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5月20日核發，並囑託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首長送達，異議人即債務人已於114年5月29日收受支付命令裁定，此有本院114年5月23日囑託送達函及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稽，故本件支付命令應已於114年5月29日發生送達效力。又本件經計算20日之異議不變期間，應計至同年6月23日。因異議人即債務人遲至114年7月16日始提出異議，顯已逾法定期間，自應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